

债券代码：148002.SZ

债券简称：22华录0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新基建)(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6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和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 5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8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4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6 |
|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8 |
|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1 |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2 |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3 |
|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 24 |
|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br>成效..... | 25 |
| 第十三章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 26 |
| 第十四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7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1、债券简称: 22华录01

2、债券代码: 148002.SZ

3、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4、债券余额: 人民币5亿元

5、起息日: 2022年8月17日

6、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当期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最新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6〕2110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11、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  
有息债务。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和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sup>1</sup>，中德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二、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查阅担保人年度财务报告等信息，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中德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sup>1</sup>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期”均指 2025 年度。

#### 四、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2025年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针对发行人发生的业绩预亏、业绩亏损及计提减值、债务逾期、评级下调、预重整等重大事项，出具了12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于2025年6月出具了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德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报告披露时间     | 报告名称   |
|----|------------|--|
| 1  | 2025-02-17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2  | 2025-04-24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3  | 2025-06-30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
| 4  | 2025-07-07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5  | 2025-08-14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2华录01”转售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6  | 2026-02-05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7  | 2026-04-10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8  | 2026-04-22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9  | 2026-04-24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10 | 2026-05-06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11 | 2026-05-19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12 | 2026-05-25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13 | 2026-05-29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五、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按照交易所要求持续主动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动态监

测发行人相关舆情，密切关注各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针对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涉及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事项，中德证券提前与发行人沟通相关安排，督促发行人依法合规推进利率调整及回售相关工作，通过主动管理工作，本期债券顺利完成回售及转售流程，票面利率成功下调170个基点至3.80%，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中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利率调整、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的全过程中充分发挥了主动管理职能，提前与发行人沟通关键时间节点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跟踪回售申报及资金划付情况，确保了各项流程依法合规推进，有效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六、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及回售流程**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提前提醒发行人有关债券付息及回售事项，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进行了提前掌握，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及回售相关流程，保护投资者权益；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摸排兑付风险，并将相关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 第三章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212

**法定代表人：**肖益

**注册资本：**71,989.24 万元

**设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085421K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10-52281160

**传真：**010-52281188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

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政企数字化项目落单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整体收入有所减少，同时存量政企数字化项目在加强回款、压降“两金”的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结算审减的情况，导致收入和毛利进一步减少；以及原有数据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随着前期合同验收结算，部分项目经结算审减，导致毛利出现负数。与此同时，由于内在业务转型和外部市场环境双重因素带来的新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的计提显著提高，减值计提占当期亏损额约 68%，因此该部分会计处理对当期的公司利润水平带来较大短期冲击。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 亿元，净利润-27.36 亿元，亏损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04.73%。

###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 2024 年           |               |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数字化系统及底座      | 26,419.47        | 56.77         | 21,314.27        | 45.86         | 23.95       |
| 数据运营及服务       | 20,116.01        | 43.23         | 25,165.37        | 54.14         | -20.06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46,535.48</b> | <b>100.00</b> | <b>46,479.64</b> | <b>100.00</b> | <b>0.12</b> |

| 项目 | 2025 年 |             | 2024 年 |             |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               |                  |               |                  |               |              |
|---------------|------------------|---------------|------------------|---------------|--------------|
| 数字化系统及底座      | 54,008.46        | 80.02         | 37,940.32        | 71.70         | 42.35        |
| 数据运营及服务       | 13,484.45        | 19.98         | 14,974.51        | 28.30         | -9.95        |
| <b>营业成本合计</b> | <b>67,492.91</b> | <b>100.00</b> | <b>52,914.83</b> | <b>100.00</b> | <b>27.55</b> |

(二)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数字化系统及底座 | 26,419.47 | 54,008.46 | -104.43 | 23.95           | 42.35           | -26.43         |
| 数据运营及服务  | 20,116.01 | 13,484.45 | 32.97   | -20.06          | -9.95           | -7.53          |

三、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7,716.24  | 555,996.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7,435.67  | 590,650.51   |
| 资产总计       | 805,151.91  | 1,146,646.80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7,985.27  | 731,901.9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3,091.89  | 281,105.99   |
| 负债合计       | 911,077.16  | 1,013,007.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5,925.25 | 133,638.8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05,151.91  | 1,146,646.80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6,535.48   | 46,479.64   |
| 营业利润  | -254,628.58 | -284,973.98 |
| 利润总额  | -255,093.62 | -284,965.66 |
| 净利润   | -273,598.61 | -286,663.75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1,672.39 | -286,496.23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13.18 | -24,137.8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36.48  | 7,591.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680.31 | 11,527.49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在公司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临时补流的情况，用于临时补流的资金均已在各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划回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在《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披露情况均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债券简称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资金监管行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否运作良好      |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达专户前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
|----------|--------------------|----------------|---------------------|----------------------|
| 22 华录 01 | 520507047201000025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 是                    |

中德证券、发行人以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签署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三、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报告披露时间     | 报告名称  |
|----|------------|---|
| 1  | 2025-01-24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
| 2  | 2025-04-17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
| 3  | 2025-04-18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 4  | 2025-04-18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
| 5  | 2025-04-18 |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 6  | 2025-06-18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                      |
| 7  | 2025-06-26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华录 01”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
| 8  | 2025-06-28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                                |
| 9  | 2025-07-03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华录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 10 | 2025-07-04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华录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11 | 2025-07-07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华录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 12 | 2025-08-14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华录 01”回售结果公告                         |
| 13 | 2025-08-14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 |
| 14 | 2025-08-21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华录 01”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
| 15 | 2025-08-27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 16 | 2026-01-30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
| 17 | 2026-04-02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
| 18 | 2026-04-21 | 易华录：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 19 | 2026-04-22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
| 20 | 2026-04-22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
| 21 | 2026-04-29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 22 | 2026-04-29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 序号 | 报告披露时间     | 报告名称   |
|----|------------|--|
| 23 | 2026-04-29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
| 24 | 2026-04-29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 25 | 2026-04-29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
| 26 | 2026-04-29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
| 27 | 2026-05-15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
| 28 | 2026-05-19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
| 29 | 2026-05-25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4年及2025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6,479.64万元和46,535.4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0,895.72万元和97,161.7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小，对“22华录01”的本金及利息覆盖程度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华录集团为“22华录01”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录集团成立于2000年6月，注册资本18.36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录集团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78%，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电科集团，实力背景雄厚。电科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属企业，作为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和电子信息行业的核心企业，在技术研发、行业地位和经营规模等方面具备显著竞争优势。电科集团及华录集团对发行人在集团内业务协同、管理团队建设、融资授信等方面提供了大力支持。

业务及管理方面，发行人于2024年6月进行了董监高换届，新的经营班子与电科集团的治理体系和相关要求高度耦合，管理体系与电科集团保持一致性；公司将智慧交通和数据要素业务融入电科集团数字科技板块整体布局，电科集团组织数字平台，推动CETC品牌与易华录品牌加大业务协作。资金及融资方面，华录集团为公司持续提供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借。此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涉及存款、结算、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授信额度为3亿元，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金融服务和一定的资金融通渠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综合考虑2025年度大额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生偿付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资金安排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息偿付义务。

##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人未出现对本期债券增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对偿债能力重大影响的变动。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华录集团

法定代表人：欧黎

注册资本（万元）：183,600.83

实缴资本（万元）：183,600.83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717号中国华录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视听、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系统工程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文化信息咨询；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机械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担保人财务状况

根据2026年4月21日发行人披露的《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末，担保人资产总计1,301,846.67万元，负债总计977,077.91万元，所有者权益324,768.76万元，资产负债率75.06%。2025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221,863.61万元、净利润-391,790.97万元；2025年度，担保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32.0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47.9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32.13万元。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

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华录01”每年的付息日期为8月1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完成利息支付。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2025年6月18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22华录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6年4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6〕2110号），联合资信决定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将本期债券担保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6年6月29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出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债项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就延迟出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债项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事项进行公告：根据联合资信关于公司及其相关债项的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资信在公司及其相关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于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故公司申请暂缓披露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后续，联合资信将与公司保持沟通，并于2026年7月29日之前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十三章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满孝国。

## 第十四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对象名称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31日 | 22,050.00 | 质押     | 十年  | 否      | 是        |
| 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2年05月12日 | 19,839.61 | 连带责任保证 | 十一年 | 否      | 是        |

###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关于河北路防项目合同纠纷，易华录诉河北省公安厅                                   | 15,003.15 | 否        | 审理中      | 未审结           | 未审结          |
| 关于哈尔滨市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局、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合同纠纷，易华录诉哈尔滨市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局、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 18,407.10 | 否        | 审理中      | 未审结           | 未审结          |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其他诉讼、仲裁 | 30,813.47 | 否                       | 部分正在立案/诉前调解，部分正在等待判（裁）决结果，部分正在执行       | 部分未出结果，部分执行中。诉讼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项目回款效率存在一定影响。   | 部分执行中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诉讼、仲裁 | 34,262.07 | 部分形成预计负债，总金额为2092.72万元。 | 部分已撤诉，部分正在立案/诉前调解，部分正在等待判（裁）决结果，部分正在执行 | 部分未出结果，部分执行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因相关被诉案件原告申请保全导致公司包含基本户、募集户在内的30余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17,181.68万元，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8,787.68万元。 | 部分执行中        |

中德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重大被执行案件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9日，中德证券通过天眼查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被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执行标的（万元） | 执行法院            | 立案日期       |
|----|-------------------|----------|-----------------|------------|
| 1  | (2026)京0107执3451号 | 7.0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6-24 |
| 2  | (2026)鲁0692执755号  | 1,341.33 |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2026-06-22 |
| 3  | (2026)京0107执3350号 | 3.32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6-16 |
| 4  | (2026)京0107执3288号 | 304.0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6-12 |
| 5  | (2026)京0107执3282号 | 46.49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6-11 |
| 6  | (2026)京0107执3285号 | 4.95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6-11 |
| 7  | (2026)京0107执3280号 | 181.19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6-10 |
| 8  | (2026)京0107执3226号 | 11.6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6-08 |
| 9  | (2026)京0107执3197号 | 117.73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6-05 |
| 10 | (2026)京0107执3198号 | 14.59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6-05 |
| 11 | (2026)京0107执3086号 | 52.25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6-03 |

| 序号 | 案号                | 执行标的<br>(万元) | 执行法院                | 立案日期       |
|----|-------------------|--------------|---------------------|------------|
| 12 | (2026)京0107执3022号 | 14.7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6-02 |
| 13 | (2026)苏1204执1846号 | 756.70       |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 2026-05-29 |
| 14 | (2026)京0107执2955号 | 19.5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5-26 |
| 15 | (2026)京0107执2879号 | 54.46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5-22 |
| 16 | (2026)京0107执2856号 | 21.77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5-22 |
| 17 | (2026)津0112执4214号 | 4.86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 2026-05-21 |
| 18 | (2026)津0112执4193号 | 2.72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 2026-05-21 |
| 19 | (2026)京01执2278号   | 271.26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026-05-20 |
| 20 | (2026)京0107执2808号 | 6.5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5-19 |
| 21 | (2026)京0107执2740号 | 47.3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5-15 |
| 22 | (2026)京0107执2739号 | 7.67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5-15 |
| 23 | (2026)京0107执2704号 | 33.58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5-12 |
| 24 | (2026)京0107执2701号 | 22.7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5-12 |
| 25 | (2026)京01执2050号   | 795.79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026-05-11 |
| 26 | (2026)京0107执2659号 | 22.2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5-11 |
| 27 | (2026)京0107执2664号 | 71.25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5-11 |
| 28 | (2026)京0107执2550号 | 9.22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5-06 |
| 29 | (2026)京0107执2501号 | 34.06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4-29 |
| 30 | (2026)京0107执2159号 | 27.5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4-08 |
| 31 | (2026)京0107执2013号 | 0.67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4-01 |
| 32 | (2026)京0107执2032号 | 12.17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4-01 |
| 33 | (2026)京0107执2030号 | 1.26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4-01 |
| 34 | (2026)京0107执2012号 | 16.63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4-01 |
| 35 | (2026)京0107执2029号 | 12.46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4-01 |
| 36 | (2026)宁0106执2960号 | 36.51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2026-03-26 |
| 37 | (2026)京0107执1802号 | 103.2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3-19 |
| 38 | (2026)京0107执1691号 | 12.76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3-13 |
| 39 | (2026)津0112执2248号 | 0.0646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 2026-03-13 |
| 40 | (2026)津0112执2247号 | 16.96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 2026-03-13 |
| 41 | (2026)皖0191执2583号 | 22.12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人民法院 | 2026-03-11 |
| 42 | (2026)京0107执1622号 | 4.96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3-09 |
| 43 | (2026)京0107执1536号 | 69.05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3-05 |
| 44 | (2026)京0107执1348号 | 108.17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2-26 |
| 45 | (2026)京0107执1351号 | 73.39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2-26 |
| 46 | (2026)京0107执1358号 | 33.4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6-02-26 |

| 序号 | 案号               | 执行标的<br>(万元)    | 执行法院        | 立案日期       |
|----|------------------|-----------------|-------------|------------|
| 47 | (2026)京0107执248号 | 326.85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5-12-26 |
| 48 | (2026)京0107执234号 | 216.77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5-12-25 |
| 49 | (2026)京0107执49号  | 87.49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5-12-24 |
| 50 | (2026)京0107执50号  | 301.18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5-12-18 |
| 合计 |                  | <b>5,764.23</b> | -           | -          |

#### 四、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发行人存在下列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发行人2025年度净利润为-273,598.61万元，亏损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04.73%。发行人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重塑智慧交通主业，然受经济大环境以及公司严控项目质量影响，该部分收入规模减小，相应毛利减少。数据要素业务发展较快，但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和毛利。同时公司消化数据湖建设历史问题以及原政企数字化历史审计结算等问题，产生大额负数收入和毛利。受数据湖公司运营情况不佳，公司数据湖建设款回款较慢，计提大额两金的坏账损失、长投的减值损失以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以上综合导致公司亏损规模较大。

中德证券就上述事项已出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二) 发行人债务逾期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就公司债务逾期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6年5月25日，发行人累计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合计为10,879.00万元。

中德证券就上述事项已出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三）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65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中德证券就上述事项已出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四）发行人启动预重整**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华路易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并申请对易华录公司启动预重整，易华录公司无异议，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法院决定对易华录公司启动预重整。

中德证券就上述事项已出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